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二、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年薪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年薪的内容。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规划的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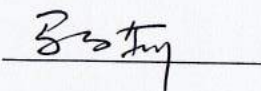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标（签名）：

2018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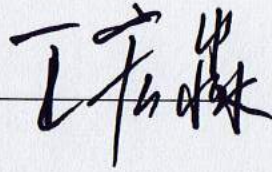
马文莉（签名）：

2018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3月16日